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的说明

鉴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天音通信有限公司的 3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因原国有股东中新深圳公司筹划转让其所持天音控股股票，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此后，公司因本次交易事项，为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2017 年 2 月 8 日分别披露了三份《关于重大事项停牌期满及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 号、2016-140 号、2017-008 号）。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事项进展

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重组进展公告。

2、股票停牌后，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初步方案，在此过程中，公司与相关各方均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同威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新盛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文件已于2017年3月23日公告。

5、2017年3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

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文件，同日公司股票复牌。

6、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配套融资认购方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7、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次交易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并就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在天音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